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0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位,实际投票董事9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会计政策中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是目前国际通行的成熟方法,可以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具备必要性。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闲置自有资金1.9亿元人民币出资购买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期限为14天。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一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根据现有资料,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公司2011年初所有者权益约2558万元,增加公司2011年净利润约223万元,增加公司2012年净利润约221万元,增加公司2013年净利润约351万元,增加公司2013年净资产约3550万元。

一、概述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拟将会计政策中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是目前国际通行的成熟方法,可以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具备必要性。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日期:自2013年12月1日起执行。
- (二)变更内容:公司会计政策中投资性房地产由历史成本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
- (三)变更原因: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持有的部分物业已用于经营经营性租赁方式出租,属于投资性房地产。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鉴于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所在城市的核心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具有可操作性,也是目前国际通行的成熟方法,可以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
- (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范围
 -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涉及与中国高科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
- 2、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要对2011年至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现有资料,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公司2011年初所有者权益约2558万元,增加公司2011年净利润约223万元,增加公司2012年净利润约221万元,增加公司2013年净利润约351万元,增加公司2013年净资产约3550万元。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是目前国际通行的计量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为其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

-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监事会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的要求,并且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14天
●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了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1.9亿元人民币出资购买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期限为14天。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委托理财协议,购买北京银行发行的稳健系列人民币14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1.9亿元。
-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基金说明
- 1、委托理财的金额:自有资金;
- 2、委托理财期限:92天;
- 3、理财期限:14天(2014年1月3日—2014年1月17日);
- 4、预计年化收益率:3.3%;
- 5、到期一次偿还本息。
- (二)产品说明
- 投资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 (三)对公司影响
- 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 (四)风险控制分析
-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北京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此次审议程序合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在此之前公司未进行过委托理财业务。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案),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3日上午09:30,会期半天
-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6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四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1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一周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 2、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时回函,信函以本司收到的邮戳为准。
- 4、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政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秦泰亿
- 联系电话:010-82529555 传真:010-82524480
- 5、登记时间:2014年1月2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 6、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政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其他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0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至31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位,实际投票监事5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监事会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的要求,并且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0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拟将会计政策中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闲置自有资金1.9亿元人民币出资购买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期限为14天。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一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0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3日上午09:30,会期半天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6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四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3日上午09:30,会期半天
-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6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四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1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一周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 2、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时回函,信函以本司收到的邮戳为准。
- 4、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政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秦泰亿
- 联系电话:010-82529555 传真:010-82524480
- 5、登记时间:2014年1月2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 6、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政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其他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0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北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外大街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外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本公司股份46,000,000股转入中信证券外营业部客户信用担保账户。截止2013年12月25日,北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1,493,6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7%;其中,中信证券外营业部客户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8%。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0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14天

●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了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1.9亿元人民币出资购买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期限为14天。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闲置自有资金1.9亿元人民币出资购买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期限为14天。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一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0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14天

●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了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1.9亿元人民币出资购买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期限为14天。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闲置自有资金1.9亿元人民币出资购买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期限为14天。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一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锦纶 编号:2013-03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31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中轩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审议结果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尚未到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暂不符合董事会换届选举条件,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人数规定条款没有发生变化,暂不适合对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人数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公司仍使用现有章程。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章程修订事宜。同时由于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为2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净资产50%等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终止上述事项中的以下议案:

- 1.终止《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2.终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终止《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时决定,《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取消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对该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锦纶 编号:2013-03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原定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终止,《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取消原定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对取消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因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13年12月31日(周二)下午2:30
- (1)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密水科技工业园蒙达路1号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恭运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24,647,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2%。
 -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4,166,0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30%。
 -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52人,代表股份28,814,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1%,因本次会议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人、张恭运、柳胜军等其他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公司股份116,00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0%,回避表决。
7.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资产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2013年12月30日为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并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由公司以超募资金114,374,700.00元为对价收购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含相关资产及业务),并自身体模铸件厂以超募资金99,338,944.70元、精密零件线轮锻铸模具项目节余资金40,826,669.69元及自有资金共计7,448,615.79元收购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相关土地、厂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部分通用设备,董事会一并同意公司为上述收购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及业务转让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28,642,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41%;反对171,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合同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超募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含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同时,为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由交易双方对该项业务盈利性进行预测,并签署相关《盈利补偿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28,745,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76%;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关于资产收购客户平台过渡期关联交易预测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鉴于公司收购关联方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含相关资产及业务),交易双方根据拟议项目特性,为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利益,使该项业务平台及业务订单平稳过渡,公司与关联方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资产收购客户平台过渡期委托加工项目关联交易协议》并进行相关公告披露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另就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拟同时签订《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8,745,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76%;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该议案获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名称:房立波、郭恩惠
-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锦纶 编号:2013-03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审议结果的议案》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锦纶 编号:2013-03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原定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终止,《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取消原定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对取消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692 股票简称:远程电缆 编号:2013-05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毕,于2013年12月30日生产出了合格矿物绝缘电缆产品,相关主要技术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总投资为10,898.50万元,设计产能每年生产矿物绝缘特种电缆4,800km。

201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并经2013年11月2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无锡裕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 二、项目进展情况
- 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经过近一年的生产建设、安装及调试,于2013年12月30日生产出了合格的矿物绝缘电缆产品,相关主要技术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该项目投产前,将有效扩大公司产品种电产品,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逐渐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 同时,该项目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且市场竞争激烈,经济环境复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锦纶 编号:2013-03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审议结果的议案》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锦纶 编号:2013-03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原定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终止,《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取消原定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对取消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3-3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新疆全聚德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经营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疆全聚德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经营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疆全聚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全聚德”)实施经营性资产重组,并以现金出资方式收购新疆君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邦公司”)持有的新疆全聚德15%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33号公告。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已与君邦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按照该意向书公司将受让君邦公司持有的新疆全聚德1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意向价格为2,445万元人民币,如协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1日

股权的评估值超过意向价格,则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2,445万元人民币,如协议股权的评估值低于意向价格,则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评估值与意向价格之间的差价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该意向书自双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君邦公司负责接收新疆全聚德控股有限公司天山大酒店的全体员工并与该等员工全部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节能 公告编号:2013-085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节能,证券代码:002665)自2013年10月23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

2013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现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3年1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停牌公告》,鉴于重组方案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及沟通工作,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特申请延期停牌,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交易各方也正在完善和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完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朗晖石油化学 有限公司6万吨/年特种糊树脂项目 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使用自筹资金建设的“6万吨/年特种糊树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于2013年11月28日建设完成,并开始投料生产,于近日顺利产出合格特种糊树脂产品,实现一次投料开车成功,经检验,生产出的产品达到了优级品标准,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相关工艺,完善生产现场管理,提高装备生产运行水平。

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利于公司向上游延伸,进一步延长公司产品链,调整公司产业发展布局,保证公司上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减少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可拓展公司经营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实现收益多元化,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项目自面达产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4-00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